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 主編

臺案彙錄 戊集 百吉輯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臺
案
彙
錄
戊
集

弁 言

「臺案彙錄戊集」是從「明清史料」戊、己、庚三編裏選錄了一百五十八個文件編輯而成的。按照內容，把這些文件分做三大類。第一類是海洋遭風的事情，依時代的先後，編為三卷。第二類是修造戰艦的事情，依時代的先後，編為二卷。第三類是修製軍裝器械的事情，編為一卷；全書共計六卷。

現在先就前三卷中關於海洋遭風的文件作簡略的分析：

(一) 這些遭風失事的船隻，多數是臺、澎或內地各營的哨船，少數是來臺貿易的商船。

(二) 這些船隻，有因出洋巡哨而失事的，有因配載班兵赴臺或由臺內渡而失事的，有因運載餉銀或兵穀而失事的，有因載送軍裝赴省修理或運軍械赴臺而失事的，也有哨船駕廠拆造或在廠修造回營而失事的。

(三) 失事的情況：船則或被浪打翻、或衝礁擊碎、或飄流無蹤；船上人員，或則全部扶板得生，或則少數淹死，或則多數溺斃，或則全被漂失，下落不明。

(四) 事後的查報：在主管將備接到失事的報告之後，一面派人打撈屍身和漂浮沉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失之物，一面轉報上級官廳。在督、撫接到初步報告之後，照例行司飭查：要問失事的船隻因何遭風擊碎？是否管駕不慎？有無捏飾情弊？淹死多少人？得生多少人？沉失的東西有無撈獲？於是又由下級主管官員層層具報到司。他們根據實地的勘察，說明失事的原委，委係遭風擊碎船隻、淹斃弁兵，既非管駕不慎，亦無捏飾情弊；並且訊取得生弁切實供結，加具該管將備失船地方官印結以及澳甲居民甘結，移請轉詳題銷、造補、賞恤。再由司查照定例，加上「看語」，轉請督、撫會銜專案題奏。每一個皇帝看到這一類的奏摺，都深為憫惻，照例諭賜卹賞。

(五) 鄖賞條例：康熙五十三年，福建臺灣和廣東碣石會有海洋遭風傷損官兵之事，聖祖皇帝特頒諭旨，令地方大吏加以恩卹。雍正六年二月初五日，世宗皇帝又有上諭：「朕思海洋危險之地，凡官弁、兵丁等若因公事差委、遭風受困者，當照軍功加恩。倘有不幸至於身故者，當照陣亡之例優卹。着九卿分別詳細定議具奏」（見本書卷一第一號文件）。後來究竟如何議定，不得而知。但在乾隆四年六月間閩浙總督郝玉麟的題本裏便說：「查定例：內洋內河船隻因公差委，被風飄沒，身故兵丁照陣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落水得生兵丁照二等傷例減半賞給。又定例：兵丁陣亡給銀五十兩；如無妻子親屬，照例給奠銀二兩，遺官致祭；二等傷給銀二十五兩」（見本書卷一第三號文件）。不久又小有修改；乾隆九年六月閩浙總督那蘇圖的揭帖說：「查定例：沿海

弁兵因公差委、遭風溺水、幸獲生全者，官照軍功加一級，兵照軍功頭等傷例賞給。又定例：軍功頭等傷給銀三十兩」（見本書卷一第四號文件）。以後就一直遵行未改。

在卷三第六六、七一的六個文件裏，三件敍述琉球國番船被風飄到臺灣，一件敍述朝鮮國番船被風飄到臺灣，一件是辦理晉江船戶陳吳勝由臺配運兵米、遭風飄到呂宋盜賣的案子，一件是署澎湖通判烏竹芳的眷屬被風飄到暹羅國、經該國王給資附載來粵、遵旨優賞該國大庫呸雅打侃緝疋等項。這六個文件，四件是乾隆年間的、兩件是道光年間的。因為都和海洋遭風有關，所以附編在卷三的後半卷裏。

本書四、五兩卷，大都是關於估報、奏銷和核銷修造戰船工料銀兩的文件。戰船之所以不斷的修造，一則因為在洋遭風擊碎，必須補造；一則由於保持駕駛之安全，必須按期小修、大修或拆造。

按照定例，戰船出洋被風打破，由該管官查勘之後，出結詳報督、撫查明題報，免其賠補，准動庫款補造（見本書卷一第三號文件）。

定例又載：『海汛戰船，自新造之年為始，屆三年准其小修；小修之後再屆三年，准其大修。此大修之後再屆三年，如船隻尚堪修理應用，仍准其大修；如果朽壞不堪修理，該督、撫查明保題，准其拆造』（見本書卷四第七二號文件）。按此定例為康熙二

十九年題准（見「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首）。

又凡補造或修造任何船隻，照例先由督、撫查明該船長濶丈尺，一面估報應需工料銀數，一面支給船廠購料，限期興工。報竣之後，再由督、撫專案題報，經工部核銷。

福建全省共有福州、泉州、漳州和臺灣四個船廠，臺、澎各營戰船大都交臺廠修造。只有嘉慶十年六月，臺營添造大號同安梭船三十隻，閩浙總督玉德以『臺灣僻處外海，向不產木及釘鐵油麻等項，歷來臺廠造辦戰、哨各船，俱由臺灣道專差赴省購買，運回應用；重洋遠隔，不惟風浪堪虞，且恐耽延時日』為辭，奏請『委員在省城代為成造，以期妥速』。皇帝批了一個『覽』字，大約是默許了（見本書卷五第一〇六號文件）。這筆工程後來如何報銷，現尚無案可稽。但在同年閏六月內，玉德却因請銷臺廠船隻，『不照成規比例核辦，惟藉口於物料昂貴，虛糜浮冒，有意瞞混』，而被『傳旨申飭』（見本書卷五第一〇七號文件）。因此，我們懷疑玉德把應歸臺廠興造的三十隻大號同安梭船奏請委員在省代為成造是別有所圖。

以上只略述補造和修造單船的定例，至於各船名目、長濶丈尺、所隸營分、所編字號以及修造限期和工料銀兩，在本叢刊第一二五種「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一書裏都有詳細的記載和規定，讀者可以參閱。

關於臺、澎各營製造軍裝器械的檔案為數較少，彙錄於本書卷六的只有十七件。因為在洋遭風沉失的軍械多由各營設法捐造，既不在司庫撥款，自然不必報銷。這十幾次的製造軍裝器械，大約是因各營軍械年久朽壞，屆限應行修造；或因臺灣發生了所謂「匪亂」而須臨時添製，或因戰爭期中軍械損失過多而須補充。製造軍裝器械，照例也要先行估報工料銀兩；完工之後，再行專案奏銷，由工部查核。

又據道光十五年閩浙總督程祖洛請將閩省內地各營修製軍裝器械仍歸各營自行承辦的奏摺說：『閩省各營軍裝器械，從前本在省城設立官局專司修製，嗣又歸各該營各自立局承辦，旋復於省城等處分設六局辦理。嘉慶十三年間，前任福州將軍臣寶仲阿等奏明歸營自製，將官局撤銷。因臺灣不產鐵斤，將臺、澎各營軍械仍由省城委員成造。嘉慶二十四年，有延平左、右營請製剿捕蔡逆案沉失軍械，奉部行令彙入通省損失軍械案內辦理，不得分案請製，免致牽混。前督臣董敷增遵照部行，彙案估製，委員在省承辦。從此復開由省委員製之端，以後無論是否事關通省，類多彙齊數營，彙案奏請由省製辦，其由營自製者甚少』。他又說：『臣前年渡臺，上年暨今年又周歷全閩，查閱軍實，見各營軍械之由省委員製造者，總不若由營自製之堅利合用』。因此，他奏請『嗣後凡遇屆限應行修製及巡洋遭風損失等項軍裝、器械，悉歸各該營自行領辦，製竣後由該管鎮將親自驗收結報；不准再有由省委員代辦名目。即事關通省，如道光十二年分剝

辦臺匪損失軍械等案，雖未便分案題奏估銷，致滋朦混；亦請彙案奏辦，分營領製，由司彙總報銷。其臺灣、澎湖各營軍械，仍照臣奏定善後章程，責成水師提臣委員監造。（見本書卷六第一五八號文件）。

本書之末，附錄了一個「正藍旗漢軍出演礮位數目清單」，因為其中有「臺灣銅礮」、「大臺灣銅礮」和「小臺灣銅礮」的名稱。單內有「咸豐元年三月」的字樣，足見此單是在咸豐元年以後開列的。（百吉）

臺案彙錄戊集總目

卷一 海洋遭風（雍正、乾隆時期）	(一)
卷二 海洋遭風（嘉慶時期）	(六九)
卷三 海洋遭風（道光時期。附番船遭風飄來臺灣及中國船遭風飄到外國之事件）	(一五七)
卷四 修造戰船（乾隆時期）	(一九六)
卷五 修造戰船（嘉慶、道光時期）	(二七九)
卷六 修製軍裝器械（乾隆、嘉慶、道光時期）	(四七)
附錄·正藍旗漢軍出演數位	(三三)

臺案彙錄戊集卷三、卷四目錄

- 五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顏檢奏」移會（奏報續獲沉失臺灣餉銀及應籌款項補發各確數）道光二年三月.....(一五七)
- 五二、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觀喜等奏」移會（奏報內營哨船換載班滿兵丁內渡，在洋遭風擊碎，淹斃班兵三人）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五八)
- 五三、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蔡萬齡等奏」移會（奏報內營哨船載兵來臺補額，差役回棹，在洋遭風擊碎，淹斃隊員兵丁共七人）道光五年六月.....(一五九)
- 五四、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劉廷斌等奏」移會（奏報哨船渡載班兵及出洋巡緝，先後遭風擊碎，各有淹斃兵丁）道光七年十二月.....(一六〇)
- 五五、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覆奏臺灣解京人犯，在洋漂沒，查無下落，請將解員弁兵人等分別議卹）道光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六一)
- 五六、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奏報臺灣代買內地倉穀，在洋遭風沈失，溺斃押運委員並丁役水手等人共十二名）道光九年四月三十日.....(一六二)
- 五七、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劉廷斌等奏」移會（奏報臺廠修竣哨船，由營押回澎湖，在洋遭風擊碎，漂沒兵丁二名）道光十年八月.....(一六三)
- 五八、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片奏」移會（奏報商船載兵內渡，在洋遭風擊碎

，淹斃弁兵三十名）道光十四年二月……（四〇）

五九、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張琴等奏」移會（奏報哨船撥配倉穀，自臺運回蚶江，在洋遭風擊碎，漂沒水兵一名）道光十四年九月……（一七一）

六〇、兵部「內閣抄出臺灣總兵達洪阿奏」移會（奏報哨船領運臺營火藥硝礦，並載調臺補額歸伍弁兵來臺，在洋遭風擊碎，漂沒水兵一名）道光十五年十一月……（一七三）

六一、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摺（奏報臺灣水師左營定字二號哨船赴廈候載班兵，在洋遭風擊碎，漂沒兵丁一名）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七四）

六二、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道劉鴻翔奏」移會（奏報哨船運載班滿弁兵內渡，在洋遭風擊碎，漂沒水兵二名）道光十五年十一月……（一七五）

六三、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道劉鴻翔奏」移會（奏報臺灣水師中營濟字一號哨船出洋巡哨，遭風擊碎，漂沒水兵二名）道光十五年十一月……（一七六）

六四、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移會（奏報臺廠修竣之順字十三號、十六號哨船二隻駕駛回營，在洋遭風擊碎，漂失兵丁一名）道光十九年五月……（一七八）

六五、戶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移會（哨船來臺換載班兵回廈，遭風擊碎，漂失兵二名）道光十九年十月……（一八〇）

六六、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德奏」移會（覆奏晉江船戶陳吳勝由臺配載兵米，遭風飄越呂宋盜賣一案審擬援赦免罪情由）乾隆五年七月……（一八一）

六七、閩浙總督楊應琚題本（題報朝鮮國番船遭風飄到臺灣，護送難番四十一名到省，譯

訊供情委員伴送赴京）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一八四)

六八、禮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勒渾奏」移會（奏明琉球國番船遭風飄到臺灣，護送難番十五人到省，照例安插，俟該國進貢船隻附搭回國）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一九一)

六九、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浦霖奏摺（奏明琉球國番船被風飄到臺灣，護送難番三人到省，安插驛館，俟附貢船回國）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六日………(一九四)

七〇、戶部「爲內閣抄出兩廣總督李等奏」移會（附片具奏署澎湖通判烏竹芳眷屬遭風飄至暹羅，經該國王卹給資糧，附載回粵，遵旨獎賞該國王） 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一五五)

七一、戶部「爲福建巡撫吳文鎔奏」移會（奏明琉球國番船遭風飄到臺灣，護送難夷九人到省，安頓驛館，加意撫恤）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一九七)

七二、工部題本（核銷署理福建巡撫布政使王士任題報閩省水師各營修造戰船三十六隻工料銀兩） 乾隆四年七月初五日………(一九九)

七三、福建巡撫周揭帖（奏銷臺澎水師各營修造戰船十六隻工料銀兩） 乾隆九年二月十八日………(二〇〇)

七四、工部題本（覆准閩督喀爾吉善估報臺澎水師各營屆期大小修戰船五隻工料銀兩） 乾

- 隆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1165)
七五、福建巡撫鐘音題本（估報臺灣水師各營大小修戰船十三隻工料銀兩）乾隆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1113)
七六、工部題本（核銷福建巡撫鐘音題報臺灣各營修造戰船七隻工料銀兩）乾隆二十二
年六月十九日.....(1114)
七七、工部題本（核銷閩督楊廷璋題報補造臺灣水師右營澄字七號船工料銀兩）乾隆二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1115)
七八、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奏」移會（請酌改臺灣水師戰船）乾隆二十八年九
月初四日.....(1116)
七九、兵部等部題本（議准閩浙總督楊廷璋請酌改臺灣水師戰船）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
十六日.....(1117)
八〇、閩浙總督崔應階題本（奏銷補造臺灣水師右營澄字一號船工料銀兩）乾隆三十四
年十月初六日.....(1118)
八一、閩浙總督鐘音題本（奏銷補造臺灣水師左營定字十五號工料銀兩）乾隆四十年二
月二十五日.....(1119)
八二、閩浙總督鐘音題本（奏銷臺灣水師各營修造戰船十八隻工料銀兩）乾隆四十一年
十二月初七日.....(1120)

- 八三、閩浙總督鐘音題本（奏銷補造臺灣水師左營定字四號船工料銀兩） 乾隆四十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三〇)
- 八四、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奏查臺廠修造戰船十一隻均係損壞應行修
造，工料亦無冒濫）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三五)
- 八五、閩浙總督富勒渾題本（奏銷補造臺灣水師右營澄字三號船工料銀兩） 乾隆四十九
年五月十六日.....(三〇)
- 八六、工部等部題本（核銷福建巡撫雅德題報臺灣水師各營修造戰船十三隻工料銀兩）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三〇)
- 八七、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奏銷補造澎湖水師右營寧字二號船工料銀兩） 乾隆五十二
年三月初五日.....(三七)
- 八八、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浦奏」移會（奏查臺灣廠修造戰船一十二隻均係應行修
造，所估工料並無冒濫）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三九)
- 八九、福建巡撫浦霖題本（奏銷臺灣水師各營修造戰船九隻工料銀兩） 乾隆五十七年五
月三十日.....(三〇)
- 九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估報臺灣屆期修造戰船十六隻工料銀兩） 乾隆五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〇)
- 九一、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補造澎湖水師左營綏字八號船工料銀兩） 乾隆五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五七)

九二、工部題本（核銷署理閩督浙江巡撫覺羅吉慶題報補造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四號及澎湖

水師左營綏字十四號兩船工料銀兩）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三五八)

九三、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補造澎湖水師右營寧字十六號船工料銀兩）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五九)

九四、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補造臺灣水師中營平字四號船工料銀兩）乾隆五

(三六〇)

十九年八月初八日

(三六一)

九五、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補造澎湖水師左營綏字十三號船工料銀兩）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六二)

九六、工部題本（核銷閩督覺羅伍拉納題報補造臺灣水師左營定字三號及澎湖水師左營綏

(三六三)

字十三號兩船工料銀兩）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六四)

九七、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補造澎湖水師左營綏字十一號船工料銀兩）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六五)

九八、工部題本（核銷閩督覺羅伍拉納題報補造澎湖水師右營寧字八號船工料銀兩）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六六)

九九、福建巡撫浦霖題本（估報小修澎湖水師右營寧字一號船工料銀兩）乾隆六十年四

(三六七)

月十三日

(三六八)

臺案彙錄戊集卷五、卷六目錄

- 一〇〇、工部題本（核銷護福建巡撫姚棻題報臺廠修造臺灣水師各營戰船十五隻工料銀兩）
嘉慶二年閏六月二十日.....(二十九)
- 一〇一、福建巡撫汪志伊題本（奏銷臺廠戰船二隻改照商式興造工料銀兩）
嘉慶六年八月初五日.....(二八三)
- 一〇二、閩浙總督玉德題本（奏銷補造澎湖水師左營綏字四號船工料銀兩）
嘉慶六年八月初十日.....(二八五)
- 一〇三、工部題本（核銷閩督玉德題報補造澎湖水師左營綏字三號船工料銀兩）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八七)
- 一〇四、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緝匪兵船已屆修造之期，請仍照舊
例分別奏咨估報，卽行興工）
嘉慶九年四月十一日.....(二九〇)
- 一〇五、工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移會（估報臺廠改造商式戰船二隻工料銀
兩）
嘉慶九年九月.....(二九一)
- 一〇六、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片（請准委員在省城代造大號同安梭船三十隻撥交臺營）
嘉慶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九二)
- 一〇七、工部副奏（遵旨明白回奏，閩督玉德奏閩省改造戰船，旣照成案辦理，因何駁減

- ；上諭玉德有意濛混，着傳旨申飭） 嘉慶十年閏六月.....(三五)
- 一〇八、工部題本（福建臺灣廠小修橫洋商式戰船一隻，需用工料銀兩冊造不符，據咨題
明，行令據實刪減） 嘉慶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六)
- 一〇九、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報銷臺灣廠舊船二十隻增變銀兩） 嘉慶十四年四月初一日.....(三八)
- 一一〇、工部副奏（核准閩督阿林保奏請閩省四廠修造各營戰船三十六隻） 嘉慶十四年
七月初十日.....(三九)
- 一一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張師誠奏」移會（奏明修造戰船工料銀數） 嘉慶十
七年十月.....(四〇)
- 一一二、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汪志伊奏」移會（奏明臺灣廠造補戰船估需工料銀兩）
嘉慶十八年二月.....(四一)
- 一一三、工部題本（議覆閩督汪志伊等估報臺灣廠補造澎湖協標左營綏字六號船需用工料
銀兩，應准辦理） 嘉慶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四二)
- 一一四、福建巡撫王紹蘭題本（估報臺灣廠修造同安梭戰船七隻需用工料銀兩） 嘉慶二
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四三)
- 一一五、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
道光五年四月十八日.....(四四)
- 一一六、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孫爾準奏」移會（臺灣廠各前道積壓未修
.....(四五)

船隻，請責成臺灣府承辦，以期迅速歲工）道光五年十二月.....(三一)

一一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

道光六年五月.....(三二)

一一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

道光六年十二月.....(三三)

一一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

道光七年二月.....(三四)

一二〇、兵部「爲內閣抄出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

工料銀兩）道光七年閏五月.....(三五)

一二一、戶部「爲內閣抄出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

工料銀兩）道光七年閏五月.....(三六)

一二二、戶部「爲內閣抄出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臺澎代修道廠船隻

未能依限辦竣，據實奏請展限）道光七年六月十三日.....(三七)

一二三、戶部「爲內閣抄出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臺澎代修道廠船隻

未能依限辦竣，據實奏請展限）道光十二年五月.....(三八)

一二四、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漳州、臺灣二廠大小修戰船工

料銀兩）道光十四年三月.....(三九)

- 一一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福州、臺灣二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四年五月.....(三三六)
- 一一六、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泉州、臺灣二廠大小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五年三月.....(三三八)
- 一一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臺灣廠小修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七年五月.....(三三九)
- 一一八、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奏」移會（估報泉州、臺灣二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七年八月.....(三四〇)
- 一一九、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臺灣廠小修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三四一)
- 一二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奏」移會（估報臺灣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八年五月.....(三四二)
- 一二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泉州、臺灣二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三四三)
- 一二二、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估報臺灣廠大修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九年八月.....(三四四)
- 一二三、戶部「爲閩浙總督鄧廷楨奏」移會（估報福州、臺灣二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十九年八月.....(三四五)

道光二十年九月.....(三八)

一三四、戶部「爲護理閩浙總督吳文鎔奏」移會（估報福州、臺灣二廠補造戰船工料銀兩）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三九)

一三五、戶部「爲福建巡撫吳文鎔」移會（估報福州、臺灣二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

光二十一年四月.....(四〇)

一三六、戶部「爲署理福建巡撫徐繼畲奏」移會（估報臺灣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四一)

一三七、戶部「爲署理福建巡撫徐繼畲奏」移會（估報臺灣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四二)

一三八、戶部「爲福建巡撫鄭祖琛奏」移會（估報臺灣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四三)

一三九、戶部「爲福建巡撫徐繼畲奏」移會（估報漳州、臺灣二廠修造戰船工料銀兩）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四四)

一四〇、戶部「爲福建巡撫徐繼畲奏」移會（估報泉州、臺灣二廠大修戰船工料銀兩）道光三十年九月.....(四五)

一四一、戶部「爲福建巡撫徐繼畲奏」移會（估報臺灣府代辦小修戰船工料銀兩）道光三十年十月.....(四五)

- 一四二、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題報臺灣剿匪，需用火藥，委員分赴山東、湖南、湖北採辦硝礦）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四日.....(三七)
- 一四三、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奏銷臺灣城守營左右二軍製造各項軍裝工料銀兩）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四日.....(三八)
- 一四四、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奏銷臺灣北路左營製造各項軍裝工料銀兩）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四.....(三九)
- 一四五、工部題本（議覆閩督李侍堯題報臺灣水師各營製造各項軍裝工料銀兩與定例浮多，發還另造妥冊送部再行核銷）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一)
- 一四六、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魁倫題本（奏銷臺灣鎮標三營製造各項軍裝工料銀兩）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三五)
- 一四七、工部題本（核銷閩督覺羅伍拉納題報臺灣南路營並南路下淡水營製造各項軍裝工
料銀兩）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三六)
- 一四八、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估報臺灣各營補製各項軍械應需工料銀兩） 乾隆五
十八年四月初八日.....(三七)
- 一四九、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估報臺南南路營並下淡水營補製各項軍械應需工料銀
兩）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三八)
- 一五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估報臺灣北路淡水營補製各項軍械應需工料銀兩）
.....(三九)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三七一)

一五一、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估報臺灣各營補製各項軍械應需工料銀兩） 乾隆五

十九年九月初六日.....(三七二)

一五二、工部題本（議覆閩督覺羅伍拉納題報閩省臺灣並福州水師等旗營乾隆四十八、九年操演鎗礮用過藥鉛所需硝鉛工料銀兩，仍未遵照新例將用工、用料分晰開明，發還另造妥冊送部再行查核）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七三)

一五三、閩浙總督玉德等奏摺（臺灣添造戰船，應配各項礮位，懇請動項製造）

嘉慶十一年七月.....(三七四)

一五四、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奏」移會（估報艋舺營應製集字二號船內沉失

軍械所需工料銀兩） 道光四年十一月.....(三七五)

一五五、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估報閩省各營製造軍械所需工料銀

兩） 道光八年六月.....(三七六)

一五六、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估報閩省各營製造軍械所需工料銀

兩） 道光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三七七)

一五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估報臺灣各營應製損壞軍械所需工

料銀兩） 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三七八)

一五八、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閩省內地各營修製軍裝器械，仍請

分歸各營自行承辦，以專責成）

道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六）

臺案彙錄戊集卷一

一、海洋事宜

雍正六年二月初五日，據奏龍門協副將景慧奉該管總兵官調取考驗，遭風飄沒。又該協右營把總謝建彥輪直冬季遊巡，帶領兵丁泛海，亦被風漂沒等語。聞之深爲憫惻。查康熙五十三年內，福建臺灣、廣東碣石有海洋遭風飄損官兵之事，聖祖皇帝特頒諭旨，令地方大吏，加以恩恤，並令嗣後通行。但向來未曾分別官兵，詳著爲例，恐地方官奉行不力，或至日久廢弛，亦未可定。朕思海洋危險之地，凡官兵、兵丁等若因公事差委、遭風受困者，當照軍功加恩。倘有不幸、至於身故者，當照陣亡之例優卹。再遭運船隻在大江、黃河危險之地遭風漂沒者，亦係因公，情實可憐。又如黃河下掃之人，辦理工程，不惜身命，均當比照軍前之例，定以恩恤之條。着九卿分別詳細定議具奏。景慧、謝建彥及兵丁等應如何加恩之處，一併議奏（孔係商爲呈摺事）。

——錄自明史卷之七本六一三頁。

二、「准臺灣總兵王郡移稱」殘件

(上缺)議可也等因，於雍正八年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抄出到部，合查查照施行等因，咨院行司。

奉此，隨卽轉移臺、澎二協查取具各船配坐淹死兵丁姓名印甘各結去後。續准臺、澎兩協移送冊結前來。內臺、協中、左、右三營將備，俱將未在船兵丁捏造在船被斃混出印結，又將一船淹故之兵分爲兩船詳奉題參在案。茲准臺灣鎮總兵官王郡移稱：據臺協水師副將祁進忠呈，據中營遊擊胡增茂呈，據守備洪就呈稱：查得本營雍正七年七月內遭風船隻，係平字十四號配兵十九名出洋，至二十六夜在於笨港口遭風，船破打裂，本船內兵丁王輝一名被浪拖括，溺水身故。其餘各兵，並未落水。合造淹故兵丁王輝一名清冊，同並無欺隱印甘各結呈送。所有未落水兵丁無庸請卹，冊結毋庸另造等情。據此，理合加結轉繳等由。又據左營遊擊鄭良達呈，據攝理守備事遊擊鄭良達呈稱：查得雍正七年七月二十六夜，本營定字十四號、波字五號二船遭風被飄，內定字十四號船實配兵九名，內淹故兵丁武畧、林士華、林琚、楊純、鄭章等五名，得生兵丁張應等四名；至波字五號船實配兵七名，本船飄擋鎮岸擊碎，各兵俱獲逃生，並未溺水，亦未受困負傷。合將定字十四號船淹故兵丁姓名清冊，出具並無欺隱印甘各結呈繳等情。據此，理合加結轉繳等由。又據右營遊擊解李榮呈，據守備何期有呈稱：查得雍正七年七月二十六夜風災，擊碎澄字八號船，內浮水受困兵丁王添等一十七名俱獲得生；又澄字十六號船，內淹死目兵王孰、胡仕、耿乞、康三、吳興等五名，浮水受困得生目兵黃文等

五名，備造淹故兵丁姓名清冊，出具並無欺隱印旨各結呈繳等情。據此，理合加結轉繳等緣由各到本職。據此合就加具印結，一併呈繳等緣由。又據澎湖水師副將陳勇呈，據左營遊擊任文龍呈，據守備林如錦呈稱：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三夜，本營綏字十六號一船遭風壓倒，飄至案山仔海濱，淹死兵丁林神助、李高、徐豹等三名，其得生兵丁柳瑞等二十六名係在澳內扶篷登岸，並未受困，難以一例邀賞，合造清冊，出具印旨各結呈繳等情。合就加具印結轉繳等由。又據右營遊擊高得志呈，據守備蔡榮呈稱：查得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三夜，本營寧字四號、十五號船隻遭風括斷縱練，飄至龜頭海濱，衝礁擊碎。內寧字四號配兵十六名，內兵丁段木、施佐、吳拱、陳寧等四名，先行駕坐本船杉板，管駕縱練，被水淹故，其餘兵丁沈士元等五十六名悉皆登時扶（下缺）

——錄自康熙史稿皮編第七本六一三~六一四頁。

三、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騎都尉加七級紀錄三十八次功加一等駐劄福州府臣郝玉麟謹題為稟報事：據署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喬學尹呈詳：奉臣牌，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於乾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

錄黏單知照該督可也。合咨查照施行，計黏單一紙，內開：議得閩浙總督郝玉麟疏稱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六號趕繩船一隻，派撥赴廈，渡載福州城守班兵九十一名，於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放洋，至三十晚駛至外洋，將到西嶼頭洋面，突遭颶風，船柱被浪刮折，飄至八罩、水垵口外衝礁擊碎，淹死班兵郭世華等三十五名；臺協右營船內水兵陳祖等三名，得生班兵五十六名內陳日招一名衝礁被傷，續於十二月十三日身故，計淹死並續故班兵三十六名，臺協水兵三名，共三十九名。其餘班兵五十五名，並水兵二十二名，俱各扶板得生。所有各兵配執器械及防船軍械，俱各沉失一案。臣查定例：內洋內河船隻因公差委，被風飄沒，身故兵丁照陣亡例減半給與恤賞銀兩。又定例：兵丁陣亡給銀五十兩，如無妻子親屬，給奠銀二兩，遺官致祭。今臺協右營趕繩船係因公渡載班兵赴臺，洋中遭風擊碎，與請銷之例相符。除原船號數冊另行送部，沉失未獲各械飭查捐補外，至淹死班兵、水兵、被傷續故班兵，得生班兵、水兵，均分別恤賞，統候部議，相應循例保題請銷造補等因具題前來。查定例：內載船出洋因風打破，令該管官查勘明白，出結詳報督撫，查明保題，到日免其賠補。又定例：內洋內河船隻，因公差委，被風飄沒，身故兵丁照陣亡例減半給與恤賞銀兩，落水得生兵丁照二等傷例減半賞給。又定例：兵丁陣亡給銀五十兩，如無妻子親屬，照例給奠銀二兩，遺官致祭；二等傷給銀二十五兩等語。今該督既稱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六號趕繩船一隻因公渡載班兵赴臺，洋

中遭風擊碎，與請銷之例相符，原船號數冊另行送部，沉失未獲各械飭營捐補，循例保題請銷造補。內洋內河船隻因公差委，被風颶浸身故兵丁，照陣亡例減半給與恤賞銀兩，如無妻子親屬，照例給奠銀二兩，遺官致祭。今淹死班兵郭世華等三十五名，水兵陳祖等三名，被傷續故班兵陳日招一名，得生班兵五十五名，水兵二十二名，應作何恤賞之處，統候部議等語。除原船號冊俟該督另造送部，沉失未獲各械既經飭營捐補，均毋庸議外，應將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六號趕繩船一隻免其賠補，動支錢糧補造，其估計工料銀兩數目，該督造冊報明工部、戶部查核。淹死班兵郭世華等三十五名、水兵陳祖等三名、續被傷續故班兵陳日招一名，照陣亡例每名減半賞銀二十五兩，如無妻子親屬者照例給奠銀二兩，遺官致祭。等生班兵五十五名、水兵二十二名，照二等傷員每名減半給賞銀十二兩五錢。仍將動用何項錢糧數目，並賞給兵丁姓名，一併造冊報明工部查核可也等因，咨院行司。

奉此，案照先爲欽奉上諭事，奉前總督蒲郎院牌，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密呈，工科抄出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疏稱：福、浙二省設廠之處，福建省自南澳起北至烽火鎮下門，延袤二千餘里，地方遼闊，已蒙聖鑒，不便設立一廠；今福州府、漳州府二處地方俱臨海口，百貨雲集，應於此二處各設一廠，將海壇鎮標二營等營戰船歸於福州廠委糧餉、興泉二道輪年監督修造，將水師提標等營戰船歸於漳州

廠委汀漳道監督修造。其兩廠監督之副參將，每年酌量選派委報部。所有臺灣水師等營戰船，遠隔重洋，應於臺灣府設廠，文員委臺廈道，武員委臺協副將會同監督修造等因於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題，六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相應行文該督遵行可也，令咨查照施行等因，轉移欽遵在案。今奉前因，隨經前陞司王士任查臺灣協右營澄字六號趕繪船一隻，長七丈二尺，闊一丈八尺，按照經制船隻不敷等事案內，康熙三十四年間造耗水師提標前營年字二號趕繪船長七丈、闊一丈八尺，准銷工料銀五百九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之例，就於庫貯乾隆二年分地丁銀內照數支給臺灣道協承領，移作添購料成造補額，依限趕竣，交營領駕，取具與竣日期，造冊詳送題銷。並備移臺灣協將沉失軍械等項，照例捐補。其淹死兵丁郭世華等應領恤賞銀兩，查明取領詳給在案。續准臺灣道副使尹士倬移稱：會同臺灣協副將高得志造補臺灣協右營澄字六號趕繪船一隻，遵即公同召匠購料，於乾隆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興工，星夜趕造，至乾隆三年七月初九日完竣，交營領駕巡防外，再造補前船應用金鼓、旗幟等項銀兩，原冊未有估報，已經照例捐備交營，不敢請銷，合併聲明。同用過工料價值，備造清冊，移送轉詳題銷等因到司。

准此，該本司署布政使喬學尹查得：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六號趕繪船一隻，渡載班兵，遭風擊碎，淹死兵丁、沉失軍械一案，先經詳奉題報，奉准部覆，免其賠補，動支錢

糧補造；其淹死班兵郭世華等三十五名、水兵陳祖等三名、被傷續故班兵陳日招一名，照陣亡例每名減半賞銀二十五兩，如無妻子親屬，照例給與銀二兩，遺官致祭；得生兵丁五十五名、水兵二十二名，照二等傷例每名減半賞銀十二兩五錢，仍將動用何項錢糧數目，並賞給兵丁姓名，造冊報部查核等因，經前陞司王士任轉移達照，並查明澄字六號趕繪船長七丈二尺、闊一丈八尺，與從前經制船隻不敷等事案內康熙三十四年間造補水師提標前營年字二號趕繪船長七丈、闊一丈八尺之例相符，隨即按照准銷寶需工料銀五百九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於庫貯乾隆二年分地丁銀內照數支出，給發臺灣道協承領需料補造竣報去後。續准臺灣道副使尹士仁移稱：會同臺灣協副將高得志承造澄字六號一船，領過工料銀兩購料於乾隆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興工，至乾隆三年七月初九日完竣，交營領駕巡防，並稱內有金鼓、旗幟等項，照數捐備，不敢請銷，道具用過工料銀兩數冊，移送請銷前來，本署司覆核無異，理合備造清冊詳送，伏候察核題銷。再沉失軍械等項，已經該營照數捐補明白。至淹死、得生兵丁恤賞銀兩，尙未領完，俟俟嚴催給領完日，彙造款冊，另詳咨部，合併聲明等由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六號趕繪船一隻，渡載班兵，遭風擊碎，淹死兵丁、沉失軍械一案，經臣具疏題報，准列部覆，免其賄補，動支錢糧補造。其淹死得生班兵，照例給賞，仍將動用何項錢糧數目，並賞給兵丁姓名，一并造冊報部查核等因

，經臣轉行遵照去後。茲據署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喬學尹呈詳；查澄字六號船長闊丈尺，與從前經制船隻不敷等事案內康熙三十四年間造補水師提標前營三手二號船長七丈、闊一丈八尺之例相符，隨卽援照准銷實需工料銀五百九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於乾隆二年分地丁銀內照數支出，給發臺灣道協承領購料補造，業經臺灣道副使尹士懷會同臺灣協副將高得志承造澄字六號一船，領過工料銀兩購料，於乾隆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與工，至乾隆三年七月初九日完竣，交營領駕巡防，並稱內有金鼓、旗幟等項，照例捐備，不敢請銷，造具數冊移司，轉造清冊呈送詳請題銷。並聲明沉失軍械等項，已經該營照數捐補明白。又淹死、得生兵丁恤賞銀兩，尙未領完，俟給領完日，彙造款冊另詳咨部等由前來。

臣覆加查核無異，除冊分戶、兵、工三部外，謹會同署理福建巡撫印務布政使臣王士任、水師提督臣王郡台詞具題，伏乞皇上勅部核覆施行，臣等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謹題請旨。乾隆四年六月十四日，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騎都尉加七級紀錄三十八次功加一等駐劄福州府臣郝玉麟。

旨：該部察核具奏。

四、閩浙總督那揭帖

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雲騎尉加二級紀錄十九次那爲具報事：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嵩山呈詳：奉閩浙總督那部堂牌，乾隆八年七月十五日，據署理臺灣水師副將施必功呈，據中營送擊林洛呈，據中軍守備林金勇呈，據管隊王榮報稱：竊榮奉發給印照一張，官兵共二十四名，親平字五號趕繪船一隻，渡載六兵赴廈，於乾隆八年五月十三日，蒙水師提標中軍參將發配邵武城守營百總陳世全管帶班兵六十五名來臺換班，於五月二十七日由大擔汛掛駛出口，隨潮放洋。緣班兵內周魁一名，在洋病故。二十八日收入廈港頭巾礁地方收殮明白，隨於六月初一日出口放洋。因洋中風信不順，初二日收入銅山侯風。至初十日由銅山放洋，十二日到澎湖點驗。十三早天時晴明，由澎湖放洋駕駛。十三夜，洋中陡遇北風，隨颶逆發猛烈，浪湧滔天。榮等捨命防護，無如天變異常，人力難施，突轉西南狂風，駛至隙仔，衝擋鐵板沙洲擊破，器械沉失，水陸兵丁俱於沙洲得生，至十五日，颶風稍平，幸有漁船救援。內班兵陳滿一名右腿被傷。榮隨赴鹿耳門文武汛口報明外，理合奔回具報等情，轉報本部堂。據此，合行飭查，備牌行司，卽將平字五號船隻因何遭風擊破，是否營繩不慎，有無捏飾情弊，可否堪以修葺，所沉器械及該船橫樑等項有無撈獲，應作何着落賄